

**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河南省公安厅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公 告

2019 年 5 号

河南省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 排放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8〕30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，在全省范围内提前实施《轻型汽车污染物

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8352.6-2016）和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7691-2018）中第六阶段排放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18352.6-2016）6a或6b阶段标准要求；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燃气汽车应符合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17691-2018）6a或6b阶段标准要求；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公交、邮政、环卫等城市用途重型柴油车应符合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17691-2018）6a阶段标准要求。自2020年7月1日起，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、进口的公交、邮政、环卫等城市用途重型柴油车应符合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17691-2018）6a阶段标准要求。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17691-2018）6a阶段标准要求。

二、各销售企业应当提前组织安排好销售计划，在经营场所明示本公告有关内容，履行向购车者告知本公告的义务，并在与购车者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书面提示。

三、自上述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对不符合公告要求的车辆，公

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业务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信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，对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车辆的，严格依法处罚。

四、上述标准实施设1个月过渡期，在标准实施时间之前开具购车发票的，自标准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办理注册登记业务。

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河南省公安厅

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4月26日

